

中国检察

· 第24卷 ·

主 编 王守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

· 第24卷 ·

主 编 王守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 第24卷/王守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02-1387-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4187 号

中国检察 第24卷

主编 王守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2.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0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387-8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也为司法改革提供了新的护航动力。2014年是名副其实的“司法改革年”，这一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7次会议，其中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共计6件与司法改革直接相关的文件。检察改革也明确了“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方向与目标，在积极试点探索中不断深化前行。2014年亦是新的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为后一周年，行政诉讼法也于今年修正，三大诉讼法修改对检察理念更新与制度完善都有着重要影响。司法改革和新法适用需要理论作为先导，需要理论总结经验，也需要理论指引方向。鉴于此，本年度《中国检察》立足于三大诉讼法修改与适用、检察改革、检察伦理与检察文化等主题，收录过去两年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19篇优秀成果，与读者共享。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卢希主持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课题，通过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内容进行系统梳理，归纳

总结了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关系。课题组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我们把握检察制度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卢乐云主持的“新刑诉法实施与检察理念更新”课题认为,实施新刑诉法以来的实践表明,以人权保障和法律监督为核心的理念更新,遭遇了根深蒂固的传统理念的冲击和客观保障条件的钳制。应该在博弈中实现突破,在“破”中“立”,力克传统思维定势;在“转”中“变”,优化客观保障条件,进而有效实现刑事检察理念更新,确保新刑诉法全面正确实施。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马明亮主持的“刑诉法新增证据种类研究”课题,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刑事诉讼法新增的证据类型——笔录类证据,在实体性限制与程序性保障方面存在诸多不足。通过司法解释完善笔录类证据运用规则乃当务之急。基础问题是明确笔录类证据独立于书证、人证的标准与意义,厘清其范围。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岳杨主持的“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研究”课题,建议以上海模式为基础,通过完善机制、细化制度的方式,探索建立“一专、一合、三个相对集中、三个环节简化”的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模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张品泽主持的“刑事诉讼中强制医疗程序构建与完善”课题认为,“强制医疗程序”是一种“社会防卫程序”,主要解决三类争议:一是疑似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的争议;二是“强制医疗”条件是否满足的争议;三是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是否准许的争议。“强制医疗程序”采用任意(酌定)性与强制(法定)性相结合原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厅副厅长于萍主持的“酌定量刑情节与死刑控制”课题,围绕常见的酌定量刑情节,结合司法实践情况,针对酌定情节影响死刑适用的理论依据、实践价值、实际运用中的问题及如何适用开展专题研究。对“被害人过错”、“民间矛盾激化引发”、“民事赔偿”三种常见酌定量刑情节如何影响死刑适用进行了重点探讨,对司法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价值。

河海大学教授王春业主持的“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诉讼法修改”课题认为,应通过行政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对立案的检察监督权,赋予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权,完善对被告胜诉的生效裁判进行抗诉的监督机制,赋予检察机关对行政案件执行的检察监督权。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主持的“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诉讼法修改”课题,指出了我国行政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缺陷,提出应当回归检察机关宪法的职能定位,重塑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明确检察机关对行政监督的对象、范围、手段或方式、监督权的行使、监督权的实现以及监督效果的保障等规定,改革现行司法体制,减少地方行政干预,有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

检察日报社主任编辑刘金林主持的“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研究”课题,从问题入手,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对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的关系进行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完善的建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宝富主持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研究”课题,通过实地调研和对1748名检察人员问卷调查,提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必须自上而下进行,通过顶层设计,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严格各类人员比例,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招录、晋升、考核方式进行管理,改革目的才能真正实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主持的“检察办案组织研究”课题认为,探索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必须确认主任检察官在法律上的地位;以主任检察官办案组取代科层制,实现扁平化、专业化管理;探索不同模式检察官办案组织的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一体化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检察官的职务保障机制。

复旦大学教授谢佑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祖全主持的“主任检察官制度研究”课题认为,主任检察官制度改革是为了弥补当前检察活动和检察制度中的诸多不足与缺陷而开展的一项改革试点工作。闵行法院的改革经过近三年的探索,打破了原有的行政审批办案模式,建立了全新的办案组织和工作机制。该项制度的推行,需要实现检察管理的扁平化、集约化和专业化,需要从法律上形成主任检察官资格准入、管理监督、考核评价及执业保障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教授主持的“人民监督员制度实证研究”课题,以实证调研的方式,从人民监督员制度定位、人民监督员适格性、监督范围以及配套制度同步化进程等方面考察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运行现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关涉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若干理论问题,并在新一轮司法改革背景下,就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完善提出思考。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主持的“诉讼监督模式研究”课题,

在比较国外侦查监督模式、分析我国侦查监督模式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完善建议:转变监督观念;确立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活动的侦查监督模式;增强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刚性;检察机关侦监部门的三项权责保持不变,但是每项具体的职责内容的范围应有所扩大,保证检察机关更好地行使侦查监督权,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进行监督,纠正侦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驻榕城监狱检察室主任周禹主持的“受刑人投诉处理的检察监督机制研究”课题认为,受刑人投诉处理的检察监督职能应定位于:既考虑受刑人人权保护,以充分保障受刑人能够实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规定的种种投诉权利;同时还应保障刑罚执行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既监督和约束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干警谨慎履职以防违法犯罪,又保护监狱干警的合法权利,保障刑罚执行机关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志强主持的“民事申诉制度改革与检察监督”课题,以剖析民事申诉与民事检察监督的相互关系为逻辑起点,客观归结现行民事申诉制度影响民事检察监督的基本表现,深入分析2012年民事申诉制度改革给民事检察工作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揭示展现民事申诉制度作用于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内在机理和结构性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甄贞主持的“检察官职业伦理研究”课题认为,检察官职业伦理是一种专业伦理、责任伦理、程序伦理和身份伦理。其形成并不取决于形式的规范要求,而在于规范的实施。加强职业伦理建设,有必要完善检察官职业惩戒,合理划定内部职务监督的边界,着力构建司法化的纪律惩戒模式,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增进专业评价、完善身份保障。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安主持的“中外检察文化比较研究”课题,通过比较不同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下检察文化的发展历程特点,准确把握中外检察文化的共性因素和个性特点,在立足中国国情、根植本土文化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吸收域外检察文化的先进因子。

扬州大学教授张清主持的“中外检察文化比较研究”课题,借助类型学的研究范式与检察制度的分析单元,将中西检察文化内在品质的差异符号化,认为中国检察文化是一种相对封闭的、有支配意味的监督文化;而西方检察文化则是全民参与下的平等性控诉文化。

目 录

诉讼法修改与适用问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	(3)
一、刑诉法修改与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关系	(3)
(一)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发展方向与循 序渐进的立法节奏	(4)
(二)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兼顾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	(4)
(三)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既考虑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又坚 持立足本国国情、从司法实际出发	(5)
(四)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强化问题意识, 着重解决司法实 践中突出存在的问题, 尤其是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 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6)
二、刑诉法修改与检察侦查制度的发展完善	(8)
(一) 刑诉法的修改提升了检察侦查模式科学化水平	(8)
(二) 刑诉法的修改提升了检察侦查程序规范化水平	(10)
(三) 刑诉法的修改提升了检察侦查保障精细化水平	(11)
三、刑诉法修改与逮捕制度的发展完善	(13)
(一) 刑诉法对逮捕制度的修改要点	(13)
(二) 审查逮捕工作中落实修改后刑诉法存在的问题	(14)
(三) 落实修改后刑诉法完善逮捕制度的对策	(16)
四、刑诉法修改与公诉制度的发展完善	(18)
(一) 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的界分进一步充实了公诉制度 的基本内涵	(18)
(二) 证据制度的全面发展对检察机关强化客观中立义务 提出新要求	(20)

五、刑诉法修改与检察管理的发展完善	(22)
(一) 刑诉法修改对案件管理工作的主要影响	(22)
(二) 落实修改后刑诉法完善案件管理工作路径	(24)
六、刑诉法修改与检察组织的发展完善	(25)
(一) 明确检察官主体地位,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	(25)
(二) 规范内设机构设置,实行人员分类管理	(27)
(三) 完善内部监控模式,改革检委会工作机制	(28)
刑事检察理念更新的博弈与突破	(30)
一、引言:刑事检察理念更新的应然与实然	(30)
二、博弈:刑事检察理念更新的障碍	(33)
(一) 形而上的冲突:传统理念根深蒂固	(33)
(二) 形而下的钳制:客观条件形成关卡	(36)
三、突破:刑事检察理念更新的途径	(40)
(一) 在“破”中“立”:从思维定势上寻求突破	(40)
(二) 在“转”中“变”:从保障条件上寻求突破	(44)
刑诉法新增证据种类研究	(47)
一、问题的提出	(47)
二、新增笔录类材料的实证考察	(49)
(一) 司法机关高度甚至过度依赖笔录类材料	(50)
(二) 立法对笔录类材料的证据种类界定模糊,外延不明确,导致笔录材料适用中比较混乱	(50)
(三) 立法对笔录类材料准入法庭资格几乎不限制,法庭因“立法的不设防”而大门洞开,一些似是而非的材料涌入法庭,同时,大量笔录类材料成为规避、替代侦查行为的便捷外衣	(51)
(四) 笔录类材料形成过程中的程序性保障不足,配套措施缺乏	(53)
(五) 质证程序、证据调查程序过于粗糙	(54)
(六) “非法证据不排除、瑕疵证据不补正”现象时有发生	(55)
三、整体检讨笔录类材料的司法乱象	(55)
(一) 现实及潜在的司法危害	(55)
(二) 乱象背后的成因	(57)

(三) 笔录类证据的独立是立法向实践的一种妥协	(58)
四、域外司法适用与制度经验之借鉴	(59)
(一) 证据分类与证据资格问题	(59)
(二) 证明力问题	(60)
(三) 笔录类证据的质证程序与排除	(60)
(四) 重视审判笔录的证据功能	(61)
(五) 在确保笔录内容的客观真实性方面, 建立了比较完 备的程序性保障机制	(62)
五、基础问题: 笔录类证据的独立意义及其范围	(63)
(一) 笔录类证据独立于书证、人证的理由	(63)
(二) 笔录类证据的范围	(65)
六、运用规则之构建: 寻求笔录背后的真相	(67)
(一) 笔录类材料准入法庭的资格底线要素	(67)
(二) 证据调查的程序规则	(68)
(三) 笔录类证据的程序性保障机制	(70)
七、引申的话题: 庭审中心主义与证据法的发展	(72)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研究	(75)
一、基础与起点: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简易程序带来的变化及 影响	(75)
(一) 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简易程序的历史发展	(75)
(二)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简易程序的现状考察	(78)
二、现状与评析: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的试行与展开	(80)
(一)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的目的及价值解析	(80)
(二)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运行的考察分析	(82)
三、实然与应然: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办案模式的现状考察 与对比分析	(84)
(一)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办案模式的实践考察	(84)
(二)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办案模式的对比判断	(87)
四、规范与完善: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出庭程序的规范架构 与完善建议	(88)
(一) 简易程序案件公诉人出庭的意义及职能	(88)
(二) 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出庭程序的规范与完善	(91)

五、衔接与延伸：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配套制度的机制构建 与协调运行	(94)
(一) 检察机关与相关机关配合协作机制的构建	(94)
(二) 检察机关内部配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96)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基础理论研究	(100)
一、引言	(100)
二、“强制医疗程序”的性质与特征	(101)
(一) “强制医疗程序”的性质	(101)
(二) “强制医疗程序”的特征	(103)
三、“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原则	(107)
(一) 任意性原则	(107)
(二) 强制性原则	(108)
(三) 评价	(110)
四、强制医疗的(对象)条件	(111)
五、“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	(115)
(一) 申请启动模式与决定启动模式	(116)
(二) 效力待定启动模式与效力既定启动模式	(118)
(三) 小结	(120)
常见酌定量刑情节影响死刑适用的若干思考	(122)
一、被害人过错	(124)
(一) 被害人过错影响死刑适用的理论依据、实践价值以 及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124)
(二) 被害人过错的界定	(124)
(三) 被害人过错对死刑适用的影响	(126)
二、民间矛盾激化引发	(127)
(一)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影响死刑适用的理论依据、实践 价值以及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127)
(二)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案件的范围	(128)
(三)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情节对死刑适用的影响	(130)
三、民事赔偿	(132)
(一) 民事赔偿影响死刑适用的理论依据及实践价值	(132)
(二) 实践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133)

(三) 民事赔偿情节对死刑适用的影响	(134)
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诉讼法修改	(138)
一、行政检察监督主要是监督和控制行政权	(138)
(一) 对行政检察监督的理解	(138)
(二) 检察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权	(139)
(三) 要改变检察监督就是对司法权监督的认识误区	(140)
二、现行行政诉讼法难以发挥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监督的作用和 功能	(141)
(一) 行政诉讼法的现有条款没有体现出对行政权的监督	(141)
(二) 行政诉讼法在内容上存在严重的对行政权监督的缺 漏现象	(143)
(三) 对违法行政行为没有检察机关通过行政诉讼进行检 察监督的规定	(144)
三、以发挥行政检察监督权为视角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145)
(一) 赋予检察机关对立案的检察监督权	(145)
(二) 赋予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权	(146)
(三) 对被告胜诉的生效裁判进行检察监督	(147)
(四) 对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检察监督	(148)
行政检察监督之检讨与重构	
——兼及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150)
一、引言	(150)
二、行政检察监督的范围	(152)
(一) 行政检察监督之“限制”与“扩张”	(152)
(二) 行政检察监督范围之一——行政行为检察监督	(155)
(三) 行政检察监督范围之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	(157)
三、行政检察监督权之行使	(159)
(一) 对行政行为的直接监督	(160)
(二) 对行政行为的间接监督	(162)
四、行政检察监督权之效力	(163)
(一) 责任追究机制	(164)
(二) 效果保障机制	(165)
五、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166)

(一) 审判独立与行政检察监督的冲突与协调	(167)
(二) 总则规定的开放性与分则规定的有限性之间的冲突 与解决	(167)
(三) 参与诉讼权与行政检察监督	(170)
(四) 管辖制度与行政检察监督	(172)
六、结语	(173)

检察改革问题研究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研究

——从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关系的视角 ...	(177)
一、引言	(177)
二、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之间在我国实 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8)
(一) 我国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关 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79)
(二) 我国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工作中存在问题的 主要成因分析	(184)
三、世界主要国家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关系的考察与启示	(185)
(一) 世界主要国家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关系的考察	(185)
(二) 启发与借鉴	(188)
四、正确处理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关系 应遵循的基本理念	(190)
(一) 平衡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关 系的必要性	(190)
(二) 准确把握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 案关系应坚持的理念	(191)
(三) 加强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保障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 案关系的改革方向	(197)
五、上级检察院领导与下级检察院依法独立办案关系的制度 完善	(198)
(一) 明确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宏观运行的职权范围	(199)
(二) 建立双向制约机制	(200)

(三) 建立完善的备案审查制度	(201)
(四) 建立完善的请示汇报制度	(202)
(五) 明确上级检察院指令的执行与撤销程序	(204)
(六) 明确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涉及的责、权、利关系	(206)
(七) 建立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	(207)
(八) 实行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208)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研究	(211)
一、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理论依据	(212)
(一) 检察学理论基础: 检察权的司法属性	(212)
(二) 法学理论基础	(213)
(三) 管理学理论依据	(214)
二、我国检察人员分类现状、困境与改革源流	(215)
三、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运行的实证透视	(217)
(一) 受访人员概况	(217)
(二) 问卷调查: 受访人员对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认知 ..	(219)
(三) 实地调研: 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的实践概况	(221)
(四) 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启示	(223)
四、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经验与借鉴	(224)
(一) 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实践	(224)
(二) 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经验借鉴	(227)
五、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制度设计	(228)
(一) 准确把握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	(228)
(二)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基本架构与管理	(229)
检察办案组织研究	(240)
一、主任检察官制度探索的动因: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方式回归 司法本位	(241)
(一) 我国法律未对检察机关基本办案组织形式作出规定	(241)
(二) 检察机关现行机构设置和办案方式与检察机关司法 属性不相适应	(242)
(三) 主诉(办)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探索未能形成符 合检察办案规律特点的组织形式	(243)

二、建立符合检察机关司法性质的主任检察官制度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245)
(一) 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的重要性	(245)
(二) 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可行性	(246)
三、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意义	(248)
(一) 主任检察官制度将进一步突出强化检察机关的司法属性	(249)
(二) 主任检察官制度将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检察工作重心转移	(249)
(三) 主任检察官制度将进一步形成检察机关扁平化、高效率的办案管理体系	(250)
(四) 主任检察官制度将进一步促进高素质检察队伍的培养和形成	(250)
(五) 主任检察官制度将进一步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树立监督权威	(251)
四、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构想	(251)
(一) 确认主任检察官在法律上的地位	(251)
(二) 以主任检察官办案组取代科层制, 实现扁平化、专业化管理	(253)
(三) 探索不同模式主任检察官办案组织的办案责任制	(255)
(四) 完善检察一体化的监督制约机制	(258)
(五) 建立检察官的职务保障机制	(260)
主任检察官制度研究	
——以“闵检模式”为样本的近景观察	(263)
一、主任检察官制度“闵检模式”试点的全景呈现	(264)
(一) 闵行区院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基本内容	(264)
(二) “闵检模式”主任检察官制度的试点背景	(268)
二、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法理基础与实践价值	(270)
(一)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法理基础	(270)
(二)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实践价值	(273)
三、“闵检模式”主任检察官制度面临的问题	(275)
(一) 有待制定法层面的进一步立法确认	(275)
(二) 主任检察官的独立地位与全局工作如何兼顾仍需探索	(276)
(三) 主任检察官利益激励需要得到制度上的充分支撑	(277)

四、主任检察官制度的理想模式和未来发展·····	(278)
(一) 主任检察官制度之核心架构·····	(278)
(二) 主任检察官制度之保障机制·····	(283)

法律监督制度完善

人民监督员制度实证研究报告·····	(293)
一、引言·····	(293)
二、以往研究综述·····	(295)
(一) 我国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数量情况·····	(295)
(二) 以往关于人民监督员研究的综述·····	(296)
三、2010年《规定》实施情况·····	(300)
(一) 2010年《规定》带来的制度发展·····	(300)
(二) 2010年《规定》尚未解决的问题·····	(302)
四、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情况概貌·····	(303)
(一) 关于制度施行效果·····	(303)
(二) 人民监督员构成占比情况·····	(304)
(三) 检察机关采纳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比例·····	(305)
(四) 案件监督数量在不同地区及城市呈两极分化·····	(307)
(五) 办案人员对“两类案件”的态度·····	(307)
(六) 人民监督员制度针对“五种情形”案件的监督情况·····	(308)
五、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状况剖析·····	(309)
(一) 人民监督员制度定位问题·····	(309)
(二) 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问题·····	(312)
(三)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问题·····	(313)
(四) 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问题·····	(317)
(五) 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问题·····	(318)
六、结论·····	(320)

诉讼监督模式研究

——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为视角·····	(323)
一、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的价值·····	(324)
(一)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追求正义的模式·····	(324)

(二)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保障人权的模式	(325)
(三)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维护秩序的模式	(326)
二、国内外侦查监督模式之比较	(327)
(一) 国外侦查监督的模式	(327)
(二) 对上述侦查监督模式的评析	(328)
(三) 国内外侦查监督模式的比较分析	(329)
三、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的界定	(331)
(一) 侦查监督权归属的界定	(332)
(二) 侦查监督权范围的界定	(335)
四、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存在的问题	(337)
(一) 侦查监督权行使的方式比较单一	(337)
(二) 侦查监督权的对象范围过窄, 有些应纳入侦查监督视野 的行为没有纳入	(337)
(三) 侦查监督权缺乏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339)
五、完善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的对策	(341)
(一) 监督观念的转变	(341)
(二) 确立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活动的完善措施	(343)
(三) 侦查监督法律权威性之确立	(346)
(四) 侦查监督范围仍需进一步明确, 并需加以扩充	(350)
(五) 对于具体的侦查监督措施的立法完善思考	(352)
监所检察监督职能的衍伸性分析	
——以减刑假释案件的检察监督为视角	(355)
一、国内研究现状	(355)
(一) 历史发展和定位	(356)
(二) 面临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357)
(三) 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358)
(四) 微观上关怀监所检察监督	(358)
二、监所检察监督职能应具有的基本品格	(359)
三、受刑人投诉检察监督机制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以减刑假释案件的检察监督为视角	(361)
(一) 与减刑假释有关的投诉处理及检察监督的调查	(361)
(二) 减刑假释检察监督相关规定的内在紧张性——基于法律 文本的透视	(366)